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園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銘

相 對 人 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28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424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0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相對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86元（含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286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